附件2

2022年丹棱县事业单位公开考试招聘工作

人员体检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现就2022年丹棱县事业单位公开考试招聘工作人员体检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公告如下：

一、体检当天防疫要求

（一）请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天府健康通”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二）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请做好个人防护，全程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做好手部卫生。

（三）为避免影响体检，来自国（境）外或境内管控地区的考生，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接受并完成相应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等管控措施。

（四）所有眉山市外来（返）眉人员均须报备个人行程。可采用天府市民云APP报备、关注“天府市民云眉山站点”公众号报备、微信扫码“入眉报备”进行报备。

（五）考生应至少提前到达体检集合点。考生进入体检集合地点时，应当主动出示当天**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风险城市旅居史（绿码）、有效身份证件和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纸质、电子版均可，下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

**（六）省内考生需持本人当天体检前24小时之内的（须在川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进行）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方可入场参加体检。核酸检测报告时间以出具报告时间为准**。请考生提前做好采样准备，经查验检测结果、采样时间等不符合规定的考生，不得入场参加体检。

**（七）省外考生及近7天以来有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需根据《眉山疾控新冠肺炎疫情最新防控提示》规定，持本人体检当天前3天内3次（每次采样时间间隔24小时，三次采样均须在川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进行）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方可入场参加体检。核酸检测报告时间以出具报告时间为准（首次采样时间应在11月 日00：00以后进行）。请考生提前做好采样准备，经查验检测结果、采样时间等不符合规定的考生，不得参加体检。**

（八）体检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体检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体检期间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体检条件的考生，安排继续体检；不具备继续完成体检条件的考生，由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九）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本次体检：**

1.健康码为“红码”“黄码”，或行程卡为“红卡”、“黄卡”、风险未排除的考生。

2.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37.3）或咳嗽、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者的考生且经医务人员排查，未能排除感染风险者。

3.体检前10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4.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5.体检前7天内本人及其共同居住者未完成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6.体检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3天内有低风险地区旅居史且未能排除感染风险者。

7.共同居住者为进口货物或入境口岸相关从业人员、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未排除感染风险的考生。

8.体检当天，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的考生。

（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体检当天无法到达的，视为主动放弃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体检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

（十一）体检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体检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体检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咳嗽、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者，由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不具备继续完成体检条件的考生，由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二、其他事项

**鉴于近期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本次体检可能会调整日程，请考生密切关注眉山人事考试网，随时了解本次最新工作安排及疫情防控规定。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资格，终止体检；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